

## 第二章

### 選區劃界

#### 第一節：法定準則

##### **《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1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遵照以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的法定準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選區**[《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19(1)條]；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8 名**[《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須：

- (a)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以及
- (c)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

2.3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選管會也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選管會條例》第 20(3)(a)條]；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b)條]；
- (c)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及
- (d)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b)條]。

2.4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2.3(a)或(b)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或(b)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或(b)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定準則外，選管會也採取下列工作原則，進行是次地方選區劃界工作：

-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屬不同類別，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2.6 從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以來，選管會一直採用上述工作原則來進行劃界工作。

## **第三節：選區名稱及代號**

2.7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時，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的名稱應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現有地方選區(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所採用的相同方位標記。地方選區亦以代號及數字區分，即以“LC 1”開始，最後為“LC 5”，並由南至北及由西至東排列。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命名及代號

方法後，會令人較易明白地圖及找到選區所在。從一九九八年立法會選舉以來的劃界工作，選管會亦一直採用上述方法。

#### **第四節：更改區界**

2.8 在上次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進行地方選區劃界工作時，選管會發現一個名為盈暉臺的新落成私人屋苑橫跨深水埗和葵青兩區(亦橫跨九龍西和新界西地方選區)。這對選管會的劃界工作造成影響。選管會欣見政府已顧及選管會的建議和當地居民及有關各方的意見，將深水埗區和葵青區的邊界重新劃分，使整個盈暉臺納入深水埗區。這項修訂在《二零零六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1)令》中訂明，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由立法會通過。

#### **第五節：人口預測**

2.9 《選管會條例》第 20(6)條規定，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擬議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以便就地方選區劃界作出建議。如這樣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或地方選區的人口。

2.10 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帶領，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測數字。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為來自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了盡量作出貼近選舉日期的最佳預測，專責小組採用了政府統計處最近公布的二零零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

據，作為這次劃界工作的人口預測基礎。專責小組向選管會提交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報告。

2.11 專責小組擬備的報告提供了全港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預測，並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總數將達 6 975 100 人。選管會已採納報告中的人口數字來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次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指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的釋義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6\,975\,100 \div 30$ )為 **232 503**。

## 第六節：劃界過程

2.12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收到專責小組提交的人口預測數字後，便開始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制訂初步建議，將區議會選區(即地方選區的劃分基礎)加以適當組合，以定出所需的 5 個地方選區。選舉事務處隨即將初步建議提交選管會考慮。

2.13 選管會認為，開展工作的最佳方法是採用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再看結果是否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這方法的好處是可維持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選民早已熟悉的現有分界。選民不必重新適應新的地方選區。

2.14 對於 5 個現有地方選區，專責小組報告提供的預測人口如下：

<u>現有地方選區及代號</u>	<u>預測人口</u>
香港島 <sup>1</sup> (LC 1)	1,267,900
九龍西 <sup>2</sup> (LC 2)	1,030,000
九龍東 <sup>3</sup> (LC 3)	1,018,700
新界西 <sup>4</sup> (LC 4)	2,030,300
新界東 <sup>5</sup> (LC 5)	1,628,200
總數：	6,975,100

2.15 以上述預測人口數字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即 232,503(見上文第 2.11 段)，便得出每個地方選區可獲分配的議席數目，詳情如下：

<u>地方選區</u>	<u>議席數目</u>
香港島(LC 1)	<b>5.453</b>
九龍西(LC 2)	<b>4.430</b>
九龍東(LC 3)	4.381

---

<sup>1</sup> 香港島地方選區由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組成。

<sup>2</sup> 九龍西地方選區由油尖旺、深水埗及九龍城區組成。

<sup>3</sup> 九龍東地方選區由黃大仙及觀塘區組成。

<sup>4</sup> 新界西地方選區由荃灣、屯門、元朗、葵青及離島區組成。

<sup>5</sup> 新界東地方選區由北區、大埔、沙田及西貢區組成。

新界西(LC 4)	8.732
新界東(LC 5)	7.003

總數：28 (不計算小數位後數字)

2.16 除去每個地方選區所得議席數目小數位後的數字之後，五個地方選區共獲分配 28 個議席。餘下的兩個議席便分配予小數位後餘數最大的兩個地方選區，以符合上文第 2.2(a) 段所述，要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所得數目此法定準則。不過，議席小數位後餘數最大的新界西(LC 4)已獲分配 8 個議席，即法例規定一個地方選區可得的議席數目上限(新界西在二零零四年亦出現同樣的情況)。故此，餘下的兩個議席須分配予小數位後餘數第二大和第三大的兩個地方選區，即香港島(LC 1)和九龍西(LC 2)。議席分布結果如下：

<u>地方選區</u>	<u>建議的議席數目</u>	<u>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u>
香港島(LC 1)	6	-9.11%
九龍西(LC 2)	5	-11.40%
九龍東(LC 3)	4	+9.54%
新界西(LC 4)	8	+9.15%
新界東(LC 5)	7	+0.04%
總數：	<hr/> 30 <hr/>	

計算方法詳情見附錄 I。

2.17 選管會認為，採用現有地方選區分界作為二零零八年的地方選區分界，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相較於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各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九龍西將有多一個議席，而九龍東則會少一個議席。其他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將維持不變。

2.18 選管會亦建議保留五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名稱及代號，原因是選管會沒有提議更改地方選區的分界<sup>6</sup>。

## **第七節：其他方案**

### ***按地方行政區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19 除了上述的劃界建議外，選管會也曾探討其他可能的劃界方案，但認為該等方案並不可行或不理想。

2.20 舉例來說，選管會曾考慮把葵青區從新界西(LC 4)撥到九龍西(LC 2)的方案。根據這個方案，新界西(LC 4)(人口：1,505,900 人；偏差數字：-7.47%)及九龍西(LC 2) (人口：1,554,400 人；偏差數字：-4.49%)將各獲配七個議席，香港島(LC 1)有五個議席，而其他地方選區的議席則與臨時建議提議的數目相同。這個方案的偏差幅度為(+9.54%至-7.47%)，略小於劃界建議的偏差幅度(即+9.54%至-11.40%)。有關方案亦可令地方選區的人口分布更為平均。不過，葵青區雖在地理上接近九龍西其他地方行政區，但其實屬於不同的社區。選管會認為，一個地方選區同時包含新界及九龍的地方行政區並

---

<sup>6</sup> 除了上文第 2.8 段提及關於深水埗及葵青兩區分界的輕微修訂，以致九龍西及新界西地方選區需相應作出的修訂外。



不可取，且有違上文第 2.5(c)段開列的工作原則。此外，由於偏差數字的改善太小，故不值得以此理由重劃分界，並要求選民適應新的分界。

2.21 選管會亦曾考慮把西貢區從新界東(LC 5)轉到九龍東(LC 3)。根據這個方案，九龍東(LC 3) (人口：1,434,800 人；偏差數字：+2.85%)及新界東(LC 5) (人口：1,212,100 人；偏差數字：+4.27%)將分別取得六個及五個議席，而其他地方選區的議席則與臨時建議所提議的數目相同。這個方案的偏差幅度為+9.15%至-11.40%，與臨時建議的偏差幅度大致相同。鑑於偏差數字可得到的改善甚微，故不值得以此理由重劃分界。根據這個方案，屬於新界的西貢區將撥入九龍東的地方選區，這項安排亦不可取。

2.22 選管會也曾探討多個沿地方行政區分界劃界的其他方案，但這些方案都因不符合相關的法定規定，所以並不可行(見**附錄 II**)，又或因未有充分考慮社區完整性或現行地方選區分界，未能改善偏差數字，或不符合第 2.5 段開列的選管會工作原則，所以並不可取(見**附錄 III**)。

### **根據區議會選區範圍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23 雖然選管會可將現有地方行政區沿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分拆，從而得出很多劃界方案，但選管會考慮到保存各區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例要求後，認為此舉並不可取。

## **第八節：臨時建議**

2.24 選管會經過探討不同方案和諮詢了民政事務總署各民政事務專員後，認為上文第 2.16 段所建議的是最佳方案，並

應採用與現時地方選區相同的名稱和代號，因為這些名稱和代號一直得到市民的認同和接納。臨時建議的詳情，包括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及所涵蓋的區議會選區範圍，載於**附錄 IV**。選管會其後隨即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